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仔细审阅了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卢杨

---

徐强

2016年11月24日